

# 市两办发布《舟山市2024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打造海上美丽“大花园” 赋能城市品质“新蝶变”

近日,市两办发布《舟山市2024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聚焦难点盲点整治和精细标杆打造两个主攻方向,实施新一轮“五整治五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方案》具体有哪些内容?

## 延伸拓展整治范围 消除城市乱点盲点

《方案》明确,从地面向空中拓展实施道路两侧闲置地块综合利用、城区第五立面整治、秸秆露天焚烧巩固提升等五大行动。

## 道路两侧闲置地块综合利用行动

在2023年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围绕主次干道沿线周边闲置地块,深化环境脏乱差、绿化缺失、垃圾乱倒等问题的常态管控,拔钉清障、综合利用,优化主干道沿线市容环境向美而行。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高新区、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全市共58个地块,其中定海6个,普陀19个,新城29个,岱山、嵊泗、高新区、普朱各1个。

## 城区第五立面整治行动

整治楼(房)顶积存垃圾、杂物、乱搭建物、蓝色彩钢瓦、废弃太阳能、乱拉线等问题,选取全市12处“脏乱差”屋顶整治,全面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全市共12处,其中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普朱各2处。

## 城镇燃气用气安全示范街区创建行动

持续推动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等工作,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金属软管和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问题,着力消除各类用气安全隐患,提升管道燃气使用覆盖,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通过选定部分商业街区进行城镇燃气用气安全环境整治示范引领,凝聚政府、燃气企业、燃气用户三方合力,共同打造区域燃气安全示范标杆。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高新区、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全市共12个街区,其中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各2个,高新区、普朱1个。

## 秸秆露天焚烧巩固提升行动

在2023年整治基础上,压实属地责任,抓好宣传引导,健全收储体系,加强巡查管控,提升智治能效,突出通报问责,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高新区、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提升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快速处置能力,构建秸秆露天焚烧“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扑灭)高效闭环处置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升级数字化监管能力,实现180路视频监控区域的火情智能发现、火点推送、闭环处置。

## 渔农村环境巩固提升行动

以深化“千万工程”,打造海岛乡村画廊为目标,突出个性,提高标准,“三村联动”提升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色。2024年,巩固提升村庄整治“星级村”80个。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全市共80个村,其中定海25个,普陀20个,岱山17个,嵊泗9个,新城4个,普朱5个。

## 打造精细治理标杆 提升城市能级品质

《方案》明确,实施“高品质示范街区”创建、城市人行道“净化”、农村公路提升、“美丽海湾”打造等五大行动。

## “高品质示范街区”创建行动

聚焦“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和合、特色、智慧”品质要求,打造新一批“高品质示范街区”精细化治理标杆,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城市品质提升,实现以片带面,推动城市环境从“一处美”“一片美”到“整体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

目标任务:全市共5个街区,其中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和新城各1个。

## 城市人行道“净化”行动

全面排查整治人行道路面起伏不平、人行道地砖松动积水、盲道设置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每个地区结合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作,选定部分道路进行人行

道“净化”示范推广引领,提升全市城市道路建设维护管理水平。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高新区、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全市共7条人行道,其中定海、普陀、岱山、嵊泗、高新区。

## 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以“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农村路为目标要求,充分发挥海岛交通基础设施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实施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有效改善公路路况,不断美化公路品质。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全市共提升公路115公里,其中定海40公里,普陀31公里,岱山22公里,嵊泗11公里,新城6公里,普朱5公里。

## “美丽海湾”打造行动

延伸拓展渔农村环卫保洁工作,推广实施“海上环卫”机制,推进建设“美丽海湾”。建立岸滩湾区海漂垃圾收集、接收、转运、处置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打造美丽洁净净滩。组建完善村镇净滩

巡查保洁队伍,落实“海上环卫”主体责任。强化陆源和船舶污染物入海管控,打击向海洋违法排污和倾倒废弃物行为。定期利用“无人机巡滩”“卫星遥感”等措施,确保问题主动发现及时整改。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高新、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巩固普陀诸湾建设成果,建成舟山本岛湾区“美丽海湾”,梯次推进岱山诸湾、嵊泗诸湾建设。

## 公园绿地提质共享行动

做好公园品质提升和绿地开放共享,以群众的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公园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植入运动休闲、公共服务、文化创意、植物科普等各类增值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涵,发挥复合效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

实施范围: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普朱。

目标任务:全市共6个公园,其中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新城、普朱各1个。

下一步,市整治办将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高整体智治水平,对各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底线,进一步擦亮“绿色发展看舟山”品牌,让整洁干净、美丽宜居成为海上花园城市的应有底色。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 我市养老领域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方案出炉

力争到2025年,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按需县(区)域集中供养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城区“幸福食堂”基本覆盖,助餐配送餐服务村(社区)覆盖率90%以上

实施“三大工程”“三项行动”,打造“四个品牌”,力争到2025年,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按需县(区)域集中供养覆盖率达到100%,实现民生服务综合体乡镇(街道)全覆盖,城区“幸福食堂”基本覆盖,助餐配送餐服务村(社区)覆盖率90%以上,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5人以上,“家门居家+机构养老+智慧助老”社区门口幸福养老模式基本形成……

记者日前从市民政局获悉,《2024年舟山市养老领域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近期已出炉。根据该《方案》,我市将通过“三大工程”实施促进全市设施一体化,通过“三项行动”促进养老服务均衡化,打造好“幸福颐养”系列品牌。

据了解,“三大工程”包括实

施“1+4”大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小岛养老服务机构布局优化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工程,旨在提升大岛服务承载能力、守住海岛老人民生保障底线、推进家门口养老养老服务方便可及。根据《方案》,各县(区)根据区域大小和特困人员数量,选择1~2家养老机构,集中安排特困人员县域统筹供养。

定海区第三福利院将作为全市精神疾病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点,并积极谋划引入一批中高端医养结合项目,因地制宜改扩建一批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设施。在有效保障留岛老人基本养老需求基础上,我市将稳步提升小岛养老机构服务运营水平,稳妥有序推动14家规模小、运营弱、设施旧的养老机构撤并转型,实现资源集约利用。同时,进一步发挥37家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上门服务辐射能力,强化167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为老服务功能。计划2024年,全市乡镇老年学校覆盖率达到95%,村(社区)老年学堂覆盖率达到30%。

“三项行动”,是指养老护理体系优化、“海岛支老”深化和社会力量支撑行动。据了解,今年将进一步加强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下的高素质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开展养老护理“百千万”专项培训工程,实现养老护理员急救知识普及培训率90%以上。嵊泗县“海岛支老”将继续和杭州市、嘉兴市结对,其他县(区)开展市内“海岛支老2812”行动,即培育护理员等养老服务人员、养老志愿者2支队伍,做实8大服务,建好12家“幸福驿站”为老服务阵地。市、县(区)两级联动,将组织10家养老机构与11个

偏远海岛养老机构结对共建,按需轮流派驻持证护理员。此外,我市将深化“守护夕阳”海岛老人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暖阳助老、九送上岛”主题活动,每年开展各类活动100场以上。同时,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参与为老服务,依托公益创投等平台开展为老惠老项目每年不少于20个。

根据《方案》,今年我市还将点面结合打造“幸福汇”民生服务综合体,全域推进“幸福院”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建设形成“幸福食堂+中央厨房+照料中心+邻里互助”的海岛特色助餐体系,做优海岛“幸福驿站”,缩小区域民生服务差距。根据目标,今年计划建设“幸福食堂”8家、助餐点48个,实现助餐配送餐服务村(社区)覆盖率80%以上;推进建设“幸福驿站”4家。

(来源:《舟山日报》)

## 浙江省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指导意见发布以来,引起广泛关注

# 已有两个小区自掏腰包重建,每户的钱这样算

浙江省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指导意见自上周发布以来,引起广泛关注,成为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不少老小区成立志愿者队伍,进行民意调查。虽然大部分人觉得原拆原建、旧房变新房很有吸引力,但他们也有不少疑虑,比如每户要掏多少钱?怎么扩面积?房子谁先选?

好在,自主更新已经有了衢州江山永安里一期和杭州拱墅浙工新村这两个案例,前者已经交付,后者正在施工建设中。这两个小区的业主,出资方式有何异同呢?

## 浙工新村按套内面积算 永安里并入储藏室面积

永安里一期是全省最早启动自主更新的小区,共364户,2019年6月开工,已于2022年1月交付入住。浙工新村是杭州最早启动自主更新的小区,共548户,已于2023年11月开工,预计2025年底前交付。

根据方案,两个小区都对原住房面积和扩面部分进行了区分,执行两个完全不同的结算标准。永安里原住房面积按1500元/㎡结算,扩面部分按8000元/㎡结算;浙工新村原住房面积(不满53㎡的按53㎡计算)按1350元/㎡结算,扩面部分按34520元/㎡(根据不同楼层、户型、朝向等因素略有

浮动)结算。

不过,由于原来是多层建筑,重建后是高层和小高层(永安里17层,浙工新村11层)建筑,得房率因素也被考虑在内。因此,计算原住房面积的时候,是要把公摊面积也算上。

“新建的房子有的是一梯两户,有的是两梯三户,我们会据实计算每户分摊到的电梯面积,大概每户要摊到3个多平方。这个面积,也是按照1500元/㎡结算。”江山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浙工新村的做法大同小异,只不过不是计算电梯公摊面积,而是计算套内面积。打个比方,原有住房房产证面积70㎡,相当于新房75㎡的套内面积,那么75㎡按1350元/㎡结算,超出部分才按扩面价格结算。

值得一提的是,永安里储藏室面积可以并入原住房面积,同样也是按照1500元/㎡的价格结算。“很多业主都有储藏室,小的大概5㎡左右,大的超过10㎡。这些储藏室若按单价算,买入价格并不低,有的甚至要高于住宅,而且还有产权证。基于这些因素,最后决定并入住房面积。”江山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解释。

记者了解到,永安里一期业主按时签约还可拿到部分奖励和补贴。扣除这一因素,业主实际出资

额要略低于上述出资方案,户均20万元左右。以一套原面积约106㎡的住房(含储藏室)为例,新建之后房产证面积约123㎡,总共花了约16万元。

光从出资额来看,浙工新村要高出很多。以一套原产权面积为74㎡的房子为例,新建之后房产证面积106㎡,再加上一个地下车位,总共要花上百万元。其实,对比永安里不难看出,浙工新村业主出资高主要是因为扩面部分不但价格高,面积也更大(最大可扩面20㎡),而且车位价格不菲(每个约22万元)。此外,浙工新村业主每户可享10万元装修补偿款以及临时租房补贴,若算上这一笔钱,业主实际出资额也要低一些。

## 永安里多出40套房 用来冲抵建造成本

无论是永安里还是浙工新村,光靠业主出资部分,其实是远远不能覆盖建造成本。那么,剩余的资金如何解决?

永安里的做法是,用多余房源冲抵建造成本。永安里一期业主共364户,新建3幢17层楼房后,总户数增加到了404户,也就是多出了40户。

记者了解到,建设单位(国企)正是用这多出来的40套房产,用于弥补建设资金上的缺口,从而实

现资金基本平衡,财政没有投入一分钱。“这40套房产是建设单位的资产,目前部分已经用于安置江山市的一些拆迁家庭,剩余房源考虑对外销售。”江山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相比之下,浙工新村虽然也提高了容积率,实现了扩面,但是房源套数并未增加,仍然是548套。建设资金缺口部分,除了用扩面部分的销售收入来填补外,还有一个很大的来源就是地下车位。据悉,地下车位一共468个,每个售价约22万元,仅此一项就可筹措1亿元左右资金。

“包括车位销售款在内,业主出资比例占到了总资金的80%以上。其余部分由旧改、加梯、未来社区创建等政策性补贴予以解决,整个项目做到收支基本平衡。”拱墅区住建局相关人告诉记者。

“自主更新要遵循资金平衡原则,至于原住房面积和扩面部分的价格结算标准,更像是一道数学题——这边的价格高一些,那边的价格就可以低一些,当然最终的方案需要征得全体业主同意。指导意见的一大创新就是允许容积率适当提高,也就是可以增加建筑面积,各个小区可以利用这个政策利好探索筹措资金的方式,减轻业主的资金压力。”省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说。

(来源:潮新闻APP)

每周一旦

# 离婚损害赔偿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091条。

《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夫妻一方有过错致使婚姻家庭关系破裂,离婚时对无过错的一方所受的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091条之规定,可发生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有三类:

- 1、不忠,即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
- 2、家暴,包括实施家暴与遗弃、虐待家庭成员。
- 3、有其他重大过错。

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人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的无过错方,责任人则是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这一定义成功地将第三人排除在赔偿主体之外,恪守了婚姻的相对性。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判决准予离婚为前提。因此,如判决不准离婚,法院对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

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但该请求权可扩展到协议离婚,即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应当受理。

此外,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仍以单方过错为前提。夫妻双方均有第1091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88条对此做出了规定,即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将离婚赔偿请求权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处理:

- 1、无过错方作原告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 2、无过错方作被告的,如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 3、无过错方作被告的,一审时被告未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法院应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可一并裁判。

(由晓普整理)

